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社会事务局文件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临空社发〔2024〕26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落实粮食安全责任，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农计发〔2021〕1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细化工作方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强化责任担当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是国家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对稳定耕地使用面积、降低生产成本和增加农民收入等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补贴政策涉及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乡镇要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目标、以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为底线，切实履职担

当，严格落实责任，完善工作机制，不折不扣抓好政策落实落地。

二、聚焦政策重点，精准推进政策落实

（一）补贴范围。在全区范围内，原则上对种地农民拥有承包权的耕地、村组非承包地在土地确权时被确认的耕地给予补贴。

（二）补贴对象和依据。以家庭承包农户（以下简称农户）为单位，在农户土地二轮延包面积基础上确权的实测面积，作为农户申报补贴资金的依据。

农户之间土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应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农户之间未签订土地流转协议的，补贴资金仍由土地承包权者享有；农户土地经营权流转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于农业生产的，必须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未明确的补贴资金仍由土地承包权者享有。农户签订的土地流转协议必须上报乡镇财政所和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备案，作为补贴发放凭据。

农户（含农户外的组织和个人，下同）承包耕种村组非承包地的，村组必须与农户签订土地承包协议，并报乡镇财政所和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备案，作为补贴发放凭据。村组未与农户签订土地承包协议的非承包地不得申报补贴。

以下情形不得享受补贴：

- 1.作为畜牧养殖场占用的耕地。
- 2.国家已颁发林权证的林地。
- 3.成片耕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包括：

在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生产设施用地和辅助设施用地。如，工厂化作物栽培的连栋温室用地，水产

养殖池、工厂化养殖池等生产设施用地，育种育苗场所、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监测用地和环保设施用地：

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从事粮食生产的配套设施用地。如，晾晒场，粮食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用地。

4.非农业征（占）用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

5.经区社会事务局认定，对抛荒1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6.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认定，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7.擅自转为林地、园地的耕地。

三、规范发放流程，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一）面积申报。每年4月10日前村民委员会组织农户据实填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经农户签字认可，村委会签字盖章后上报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二）面积核实。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财政、国土部门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信息进行逐户审核，包括对农户姓名、身份证号、确权实测面积、承包村组非承包地面积以及流转耕地面积、不享受补贴扣除面积，申报补贴面积等信息进行核实。对核实的补贴面积与农户申报的补贴面积不一致时，经农户本人签字确认后，对农户申报表信息进行调整。对新增补贴农户、不再享受补贴的农户以及继续享受补贴的农户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要及时做出调整和变更。

（三）面积公示。面积公示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由乡

镇财政所根据核实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将相关信息录入《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生成每个村组的农民补贴面积公示表，加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后，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财政所在村内张榜公示；将农民补贴面积公示表，在全组农户聚集区进行集中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必须重新核实。

（四）面积确认。各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根据公示情况无异议后，加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后以文件形式上报区社会事务局。区社会事务局审核、汇总各乡镇上报的补贴面积后，作为区财政金融审计局发放补贴资金的依据。

四、强化工作保障，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一）明确资金审批流程。统一补贴标准、程序、时间，根据核定的补贴面积，每年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户。

1.资金分解。区财政金融审计局根据每个农户的补贴面积，制定统一的亩平补贴标准，将补贴资金分解到农户。

2.资金公示。各乡镇财政所负责组织补贴资金公示，在发放补贴资金前，通过《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生成每个村组的农民补贴情况公示表（包括农户姓名、补贴面积、补贴资金等内容），加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后，由乡镇财政所组织人员在村内公示7天。公示期间出现异议，乡镇财政所应及时联合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国土部门进行核实和调整。公示无异议后，乡镇财政所将资金发放明细上传到《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

3.资金发放。补贴资金由区财政金融审计局按照《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委托金融机构代理发放，采用“一卡通”

或“一本通”（以下简称“一卡通”）方式发放到农户手中。

（二）明确职责分工。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的补贴发放工作负主体责任，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财政、国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管理和监督责任，加强沟通，及时通报工作进度。

1.区社会事务局、区财政金融审计局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制定，补贴标准的确定，组织实施辖区内补贴面积核实、资金兑付、政策宣传、监督检查、政务公开等工作。

2.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财政、国土部门核实农户（农民合作社或企业）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面积、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面积、擅自转为林地、园地的面积；负责组织力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村组农户耕地面积等基础信息的统计、核实、公示、上报工作，确保农户上报的补贴面积等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完成补贴政策的宣传与政务公开工作：

3.区社会事务局负责向乡镇人民政府反馈经初审核定的抛荒1年以上耕地面积、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面积；审核、汇总各乡镇上报的补贴面积。

4.区财政金融审计局负责落实补贴资金拨付与监管，制定资金分配方案；督促代理机构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户；负责《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有关数据的收集、录入、上传等。

5.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负责向乡镇人民政府提供占补平衡中补充耕地、非农业征（占）耕地等有关资料。

7.金融代理机构负责补贴资金的及时划拨与兑付工作。

（三）强化政策宣传

1.政策宣传。各乡镇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应进行广泛宣

传，做到家喻户晓。村委会应及时在“村务政务公开栏”上张贴补贴政策和农户信息公示。

2.设立咨询电话。各级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应设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咨询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3.强化日常工作监管。各级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加强补贴政策落实的日常工作监管。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抽查、明查与暗访、专项检查与交叉检查等有效形式对耕地面积申报与审核、补贴资金发放、资料归档、信息报送等环节进行严格监管，及时处理补贴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因各种原因收回的补贴资金，及时收归区级财政，作为次年补贴资金来源管理。

附件：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

临空经济区社会事务局



临空经济区财政金融局

2024年9月19日



